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	备注
1	4 月 1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00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5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00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8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00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9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10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12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4.00 关于接受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支持配合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监事会主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基本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此外，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1,35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22,950.00 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

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有效地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和效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